

广西壮族自治区 农业科学院文件

桂农科发〔2022〕32号

自治区农科院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 科学院新型研发机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机关各部门、院属各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新型研发机构暂行管理办法》已经院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

2022年9月9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新型研发机构 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印发《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科发政〔2019〕313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技创新促进广西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厅发〔2020〕29号）、《广西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若干措施》（桂科政字〔2020〕14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快广西农业科学院新型研发机构（以下简称“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研发机构，是指聚焦农业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产学研协同创新的非独立性院属二级创新机构（或独立法人机构）。

第三条 院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规划和政策；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新型研发机构的申请、认定、定期评估、绩效评价和动态管理，协调解决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和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院属有关处室、研究所按照职责分工，协同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扶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创造条件，培育和引进新型研发机构，聚焦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

第二章 认定方式

第五条 申请成立的新型研发机构主要冠名“**研究院”等，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广西农业技术创新需求，以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为主。聚焦广西乡村振兴，服务广西农业产业，具有明确的研发方向和目标定位，在前沿技术研究、工程技术开发、产业关键技术集成突破、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有鲜明特色。

2. 以科研项目、成果转化和科技服务为主要收入来源。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科技创新活动，主要包括品种转让、专利转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等。

3. 新型研发机构采取多元投资设立，联合产业基金和社会资本，投管分离，独立运作。

4. 建立科学的研发组织体系和内控管理制度。采用市场化用人机制、薪酬制度，实行全员聘任制和以科研任务为纽带、全职与流动相结合的灵活用人机制，对标市场化薪酬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建立与创新能力和创新绩效相匹配的收入分配机制。

第六条 鼓励院属各单位采取自建和合作共建的方式积极筹建新型研发机构，促进产学研融合。一个大学科方向设立一个研究院，一个研究院可根据需要分设多个研究机构。

第七条 新型研发机构的申报认定程序：

1. 新成立的新型研发机构必须在成立前与院属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机构筹建责任单位向广西农业科学院提交《新型研发机构章程》《机构三年工作计划》《管理机构建议人选》等。《章

程》中须对机构名称和住所、机构经营范围、机构注册资本、股东姓名、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管理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等进行明确。

2. 形式审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新型研发机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3. 机构成立和认定。新型研发机构的成立属广西农业科学院重大事项，须报院党组会审定。通过审定后，广西农业科学院下文批准成立并任命新型研发机构负责人。

第三章 运行方式及政策扶持

第八条 广西农业科学院根据现有资源的情况，有偿提供新型研发机构一定的办公场所及办公条件。

第九条 新型研发机构自行解决所有运行费用，包括办公费、运行费、研发费等。

第十条 新型研发机构的科技人员采用聘用制，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引育高层次人才。

第十一条 支持科研人员及创新团队依法依规到新型研发机构从事成果转化、项目合作或协同创新工作，期间与原单位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方面的权利。经原单位批准同意的，可脱岗到新型研发机构开展创新创业，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和基本工资，并享有同等参加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3年内返回原单位的，单位按原聘专业技术职务做好岗位聘任工作。3年后仍继续

脱岗到新型研发机构开展创新创业的需原单位批准同意。

第十二条 鼓励、支持新型研发机构以广西农业科学院为依托单位申报纵向、横向科技项目。项目立项后，需报广西农业科学院科技处备案管理，按合同金额总量的 5%收取备案管理费。

第十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购置的固定资产归研发机构所有，不纳入我院固定资产管理；项目（课题）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从其项目（课题）立项合同。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四条 通过审核的新型研发机构，可给予挂牌。新型研发机构自颁发资格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考核合格后给予续组。

第十五条 新型研发机构名称、研发方向、主要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事前须向成果转化处提出书面申请，报经领导小组办公室、院领导同意。

第十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新型研发机构开展 3 年一期的目标考核评估工作。对考核通过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 3 年续组资格，考核不通过的，取消新型研发机构资格。考核依据为该新型研发机构的三年工作计划和本办法的要求。

第十七条 每年 12 月底前，新型研发机构要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和上年度研发和经营活动基本信息情况。

第十八条 新型研发机构要严格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规制度，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五章 机构撤销

第十九条 新型研发机构的发起人要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立即撤销机构资格。

第二十条 对于已经成立的新型研发机构，如发生严重失信行为或违规违法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行使一票否决权，立即终止其资格。

第二十一条 如新型研发机构主动提出机构的撤销，事前需向成果转化处提出书面申请，申请需详细列明撤销理由，经核实，报领导小组讨论，同意后需完成相关办公移交手续。

第二十二条 申报撤销的新型研发机构需在撤销前进行资产清算。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